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6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文旅”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扬子江投 MTN0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7月2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扬子江投 MTN0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扬子江投 MTN002”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上述公告中披露，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的决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融集团”）86.85%股权投资至扬州市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国金集团”）；扬州市国资委和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城控”）拟将各自持有的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河文投”）共计82%股权（扬州市国资委和扬州城控持股比例分别为13%和69%）无偿划入公司。

2024年9月12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扬州金融集团股权投资至扬州国金集团的资产交易已完成，扬州金融集团和扬州国金集团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扬州市国资委和扬州城控拟将持有的运河文投全部股权无偿划入公司的股权调整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公告称，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